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聘用研究助理 溫崇緯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451  
傳真：03-3349752  
電子信箱：081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秘字第1130091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600G\_113009180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600G\_1130091800\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「113年度紅藜季~想見藜」活動宣導電子海報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113年4月3日金鄉農字第1130005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4/04/08 11:08:47  
交換章

學務處 113/04/08 14:20



1130002386

有附件